

敏實科技大學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
112年06月08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推展與督導學生(含國際專班學生)實習業務，特設置校外實習委員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各系推薦委員一人參加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因議事需要邀請校內、校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